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，实际参会董事11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所确定的181名激励对象中，4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5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。综上，激励对象总共放弃477.9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激励对象人数由181名调整为137名，首次授予数量由1,757.40万股调整为1,279.50万股，预留部分439.35万股保持不变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
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刘明东、徐晓亮、张良森、刘中森 4 位董事为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,279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（不含预留部分），授予价格为 5.36 元/股。

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刘明东、徐晓亮、张良森、刘中森 4 位董事为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1 日